

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文燦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 紀錄：周 邦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「111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」頒獎典禮

參、確認第 80 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肆、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裁示：依列管建議辦理（繼續列管 2 案、解除列管 1 案）。

伍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提報「大專校院及周邊餐廳查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應持續辦理衛生及消防之輔導、查核及宣導，並應確實要求業者改善及依法裁處，不合格業者賡續列入追蹤查核。

（三）衛生福利部（食藥署）應向學校師生及一般民眾加強宣導有關通過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」並張貼有「優」或「良」標章的餐廳用餐。

二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市售玩具筆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本案在採取因應措施及宣導作為後，從後續的擴大抽查結果顯示，已有效降低違規情事；但市售玩具筆的安全與否，攸關幼童的安全與健康，請做好進口商品源頭管理、對企業經營者宣導工作，及持續辦理後市場稽查（尤其針對網路平台業者）。
- 2、將相關執行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。
- 3、有關委員建議，針對較具新功能之新型玩具或文具玩具（例如：涉及電池、藍光或雷射等），請列為將來辦理檢測查核之抽樣對象。

三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斜躺搖籃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關於斜躺搖籃國家標準應永久標示事項，應結合媒體及雜誌多作宣導，並列入日後重點查核項目不定期進行抽查。
- 2、為避免國外相關致死案例在國內重現，要求婦嬰用品店家及電商平台等主要販售通路，向消費者加強宣導斜躺搖籃之正確使用方式。

四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審查教育部研擬之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請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依法公告。
- 2、積極督導各職業聯盟、球團及各單項協會，落實本

案之相關規定，尤其應強調「比賽內容」（例如：應於比賽前公告登錄球員名單，但有登錄之球員不代表一定會上場；若未為公告，消費者得要求退費）、「退票機制」、「場所安全」等重要事項，以保障消費者購票觀賽之權益。

3、規劃適當之查核程序，稽查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落實情形。

五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審查內政部研擬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修正草案)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修正草案)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依法公告。

2、加強宣導。

3、將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限制讓與或轉售之規定，列為本年度契約查核重點項目。

六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審查內政部研擬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修正草案)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依法公告。

2、積極宣導「租金補貼是承租人的權利，申請租金補貼無須出租人同意，出租人亦不得限制或阻止」之觀念，鼓勵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。

3、若有接獲陳情或檢舉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命出租人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**

裁示：鑒於市面上有業者廣告宣稱其販售之鍋子有多種功能，疫後許多消費者習慣居家料理，但難辨其真假，是否有涉及誇大不實之情形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就市售各種鍋子進行查核。

**柒、散會。（下午 6 時 25 分）**

